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7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馮鏈輝

被告 林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60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住所雖設於新北市三重區，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惟本件車禍肇事地點係在苗栗縣三義鄉境內，即侵權行為地

01 在本院管轄區域內，是依前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
02 敘明。

03 二、再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4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5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7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5
08 頁)。嗣於民國114年1月6日當庭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
09 7,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5頁)。屬減縮應受判決
11 事項之聲明者，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14 (一) 被告於111年8月28日14時34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
15 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54
16 公里300公尺外側車道(即苗栗縣三義鄉路段)，因未注意
17 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由後追撞原告承保，訴外人
18 黃文俐(下稱黃文俐)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9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案經國道公
20 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泰安分隊受理在案。系爭車輛
21 受損後交予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中廠
22 (下稱太古公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28,783元(零件1
23 2,423元、工資9,510元、烤漆6,850元)，經黃文俐向原告
24 辦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前開修復費用，經
25 扣除零件之折舊後，合計金額為17,602元，依保險法第53
26 條之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
27 件車禍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8 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9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6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答辯略以：

01 (一) 我的駕照在20年前被警察扣押，也沒有通知我去領，也沒有
02 發還給我，故覺得我是有駕照的，我的車輛是有投保意
03 外險，原告應先向保險公司求償，不足額再由我處理。是
04 我車的右前大燈擦撞系爭車輛後保險桿，只是小擦傷，連
05 掉漆都沒有，就算有修車估價單，也可以跟修車廠串通，
06 故原告請求金額太高。

07 (二)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 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28日14時34分許，駕駛被告車
10 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54公里300公尺外側車道(即苗栗
11 縣三義鄉路段)，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
12 由後追撞原告承保，黃文俐所有並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
13 爭車輛受損，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
14 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15 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6 表、太古公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明台產物保險股
17 份有限公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等件為
18 證(見本院卷第19至35頁)。且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
19 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113年8月13日國道警三交字第1130
20 011691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21 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2 (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
2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
24 至58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
25 真實。

26 (二) 被告雖以其僅係車頭大燈處輕微碰撞到系爭車輛之後保險
27 桿，連漆都沒有掉，縱有修車單也可以跟修車廠串通，故
28 原告請求之金額太高，且需先向其投保之保險公司求償
29 後，有不足額時再由被告賠償等語置辯。惟查：

30 1、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亦未指明究係何項維
31 修超出本件車禍受損之情事。又系爭車輛係後方保險桿遭

01 被告追撞，且後保險桿有明顯之撞痕及刮痕，有系爭車輛
02 車損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非如被告所辯，連
03 漆都沒有掉。

04 2、又太古公司出具之估價單亦係修護後保險桿、後燈、後下
05 巴、後下擾流、雷達座、燒焊、拖車鉤、電腦設正、右後
06 反光片等項，有估價單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與系
07 爭車輛遭撞擊後之上開車損照片相符，自難認太古公司開
08 立之估價單所列價額有過高之情事。

09 3、再被告為本件侵權行為之行為人，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是
10 其應負最終之賠償責任。縱被告車輛有投保第三人責任險
11 (即俗稱意外險)，原告亦得逕向其請求賠償。是被告雖以
12 原告應先向其投保之保險公司求償，不足額再由其賠償等
13 語置辯，亦無所據。

14 4、綜上，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採。

15 (三)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19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21 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
22 下列規定：一、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除以
23 二，單位為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高速
24 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6條第1項第1款亦分別有
25 明定。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從竹南上國一準備下臺
26 中，當時行駛於外側車道，前方車多、走走停停，突然前
27 車踩煞車，我來不及反應，因而我前車頭與該車後車尾發
28 生碰撞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52頁)。又黃文俐於警詢時亦陳稱：我從新竹
30 上國一準備下臺中，當時行駛在外側車道，前方車多回
31 堵，我在減速中，被後車(即被告車輛)碰撞我右後車尾而

01 發生車禍等語，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
02 (見本院卷第55頁)。由其等於警詢之陳述可知，被告在高速
03 公路行車時，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而由
04 後追撞系爭車輛。況處理本件交通事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
05 件交通事故，係因被告未保持安全距離所致，黃文俐則尚
06 未發現肇事因素，亦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7 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7頁)。則被告就本件車
08 禍事故之發生，其行為與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並應
09 負全部過失責任。是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
10 害負賠償之責。

11 (四)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1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13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14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5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16 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28,783元(零件12,423
17 元、工資9,510元、烤漆6,850元)，有太古公司出具之估
18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31
19 頁)。又系爭車輛係於106年3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日計，
20 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
21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1年8月
22 28日止，約使用5年5月又13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用1
23 2,423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4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27 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
28 應以5年6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30 5年，再依財政部(58)如財稅發字第1083號發佈之固定資
31 產折舊採定率遞減法之計算方法，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

01 9，採用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02 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
03 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
04 本百分之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數，其修理費
05 用中之材料即零件費用12,423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
06 其中10分之1之殘值認為係必要之零件修復費用，參諸上
07 揭規定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系爭車輛零件修復部分折
08 舊後之殘值為1,242元(計算式： $12,423 \times 1/10 = 1,242$ ，小
09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認為屬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原告
10 請求零件費用1,242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工資9,510
11 元、烤漆6,85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17,602元(計算
12 式： $1,242 + 9,510 + 6,850 = 17,602$)，即屬有據，應予准
13 許。

14 (五)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15 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
1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7 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
18 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19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20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21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22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23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24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25 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業
26 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車
27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7,602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開
28 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9 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
30 必要修復費用即17,602元為限。

31 (六)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04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05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06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07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08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09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10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9
11 日(見本院卷第81頁之送達證書，於113年11月18日寄存送
12 達，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3 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15 告給付17,602元，及自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
1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1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20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21 明。

22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
23 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8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9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上訴理由應表明：

3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03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5 書記官 張智揚